

第十一屆和泰汽車全國兒童 交通安全繪畫比賽辦法

- 活動說明：鼓勵兒童發揮創作能力，將「禮讓行人」以繪畫表達，並奠定守法規矩。
- 指導單位：交通部 教育部
- 主辦單位：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- 參加對象：國小學生，低年級組-1，2 年級；中年級組-3，4 年級；高年級組-5，6 年級。
- 比賽方式：
 - 初賽：每組各選 50 名進入複賽。（入圍者另行通知）
 - 複賽：於 2011 年 7 月 9 日(週六)於交通部 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五十號

現場出題 評選 頒獎 (入圍者不克前來者，遇缺不補)。

- 初賽徵選：
 - 題目：「禮讓行人」，行人優先、駕駛需禮讓行人，以繪畫表達出來。
(作品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剪貼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均可)。
 - 規格:八開圖畫紙 (27.5x39.5 公分)，橫直不拘。
 - 備註：
 1. 參賽作品乙件為限，兩件以上者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 2. 尺寸規格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 3. 冒名作假、代筆、臨摹或抄襲者皆不受理。
 4. 作品請附上報名表，表格如下，請以正楷詳細填寫。
 5. 郵寄參賽作品，請避免摺疊損壞。

- 初賽收件時間、地點：
 - 即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郵寄或送至純青基金會 (105 台北市光復北路 190 巷 35 號 2 樓 , 02-2717-3899)。
- 得獎名單公佈：
 - 初賽：6 月 25 日公佈於純青基金會網站(www.chun-ching.org.tw)
 - 複賽：7 月 11 日公佈於純青基金會網站(www.chun-ching.org.tw)
- 頒獎典禮：
 - 時間: 2011 年 7 月 9 日(週六)12:00
 - 地點: 交通部 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五十號
- 複賽參加者注意事項：
 1. 獎金及交通費於當日現場發放。
 2. 凡出席複賽者，將補助參賽者及一位陪同家長車馬費(補助標準:以居住地至台北之自強號來回票價，外島地區補助來回機票，台北市、新北市則不予補助)。
 3. 領取獎金及交通費注意事項：領取者務必備妥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將於次年接獲所得扣繳憑單)。
 4. 現場提供畫紙，其他所需文具、畫具、顏料，請自行準備。
 5. 報到時間：8:00 到 9:00。
 6. 比賽時間：9:00 到 10:50，遲到者恕無法延長比賽時間。
 7. 當天備有午餐 (提供參賽者與一位陪同家長)。

- 評選辦法：由主辦單位共同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- 獎勵辦法：
 - 個人獎：低、中、高年級組，各選出：
 - 特優 3 名：各得獎學金 6000 元 畫冊一本 獎狀一紙
 - 優選 10 名：各得獎學金 4000 元 畫冊一本 獎狀一紙
 - 佳作 37 名：各得獎學金 2000 元 畫冊一本 獎狀一紙
 - 班級人氣獎：
 - 由指導老師統一收件、報名，依班級人數比例，前 500 名參加班級各獲得童書一套。
 - 為鼓勵學童參與公益，本活動不發圖畫紙，而將圖畫紙費用加倍捐給弱勢學童

◎ 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2.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，絕不外洩。
3.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。
4. 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，違者若查證屬實，除依法追繳原領之獎勵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5. 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，或已於其他比賽獲獎者請勿參加，如涉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※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完備之處，得隨時補修訂。

◎ 報名表

◎ (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黏貼在作品背面。請正楷詳細填寫正確資料，以便通知得獎訊息)

第十一屆和泰汽車全國兒童 交通安全繪畫 報名表			
姓名		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
就讀小學	縣/市 國小	年級/班別	年級 班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日:() 夜:()
手機		e-mail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
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黏貼在作品背面。請正楷詳細填寫正確資料，以便通知得獎訊息

第十一屆和泰汽車全國兒童 交通安全繪畫 班級組報名表

學校	縣/市	國小	年級/班別	年級	班
地址					
指導老師				聯絡電話	日() 夜()
手機				e-mail	
編號	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 日	性別	聯絡電話	通訊地址

- 本表為班級團體報名用，可自行增列學生欄位，請詳細填寫。
- 每件作品背面仍需黏貼個人報名表，請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註明編號。